

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體育運動資訊

一、體育課規劃

(一)114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一年級(不含專班)之體育課程為必修2學分(分上、下學期分別實施)，最多2學分，每週授課時間2小時；2年級體育課為選修課(上、下學期各2學分)，最多4學分；五專部一、二、三年級之體育課程為必修1學分(上、下學期每週授課時間各2小時)。

(二)運動休閒系體育課程依系課程規畫實施。

(三)五專前三年以原班上課方式實施，四、五年級為分組選項，依課程發展目標、現有場地、設備及教師專長為原則開課。

二、114學年度起體育興趣選項有籃球、排球、羽球、桌球、瑜珈、太極拳、撞球、空手道、體適能或其他課程。身體不適合一般體育課程者，得申請參加適應體育班，本系每學期規劃適當的時段開設適應體育班(本學期開設於每星期四第 9-10 節 16:35 至 18:15)。

三、依據課程目標、現有場館與設備、教師專長及學生興趣為開課原則。五專部四、五年級及四技部一年級學生，依體育選項方式辦理開課，學生須上網選課選填志願後，依志願序進行分發上課項目與班級。

四、室外體育教學如遇天候不佳，仍須轉往室內場館或教室繼續實施體育教學相關活動。

五、重補修

(一)凡本校學生，體育成績不及格或轉學、轉(科)系之學生須重補修者，須依教務處教學組公告時間內完成選修課程。

(二)適應體育班成績不及格之學生重補修，應於適應體育班或隨班重補修之。

(三)暑期重修班須依「弘光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辦理。

六、體育課程抵免依本校「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」及「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同學參加學校體育活動或競賽等事宜，彼此留意不適合從事激烈運動之同學。

八、體育課各班負責同學協助上課器材借用或安排，並完成體育老師交辦之事宜。

九、同學多多借用運動器材，且常到體育場館來運動(運動貴在有恆)，鍛鍊強健的體魄，為自己未來的人生奠定最重要的基礎。

十、體育館請共同維護場館之整潔；上課後請分組清潔場地，優質的運動環境，需要教職員生共同創造與維護。

十一、借用場館完畢後請記得關燈、關電風扇(含抽風機)、關冷氣及自行携走飲水空瓶。

十二、運動設施【常到 OK 棟，體能就 OK】

1. 400公尺大操場、5面室外籃球場、1面室外排球場、單槓一組三格。

2. K棟體育館— 地下室：撞球教室(19桌)、桌球場(20桌以上)、柔道場

二樓：8面羽球場(挑高9.5五樓：2面排球場(挑高13公尺)

3. O棟健身中心—一樓：103坪體能訓練室(地毯、視聽設備、空調)(付費)

二樓：80 坪舞蹈教室(木地板、鏡子、視聽設備、空調)

十三、四技一年級體育必修課班級需體適能檢測，如身體不適者需告訴授課老師。

十四、體育必選修課，由授課老師課堂上加強水域安全宣導。

十五、運動場館及器材之借用以上課及行政需要為主，各班級承辦任何競賽或活動，須用到校內運動場館，務必向本系提出申請，核准後方得使用，以利各資源充分使用。

十六、有任何問題或需求（教學、課程、競賽、代表隊、場地、器材、設備…等），運動休閒系辦公室位於：O 棟 2 樓(04)26318652 轉 7009 或 7015 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絡。